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與[編纂]後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條款變動 相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675,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675,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675,91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5,000元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與[編纂]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編纂]當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0.92612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